



班級： 普一丁

姓名： 張家源

書名—第 21 頁的讀書心得

## 我的觀點

人性本善，但是社會的變遷，害的許多人不敢表達自己的善意，例如，有些人看到無辜的路人被一群流氓圍毆，卻假裝沒看到的樣子走過，原因就只是為了不讓自己捲入這件事而已，我知道，他們一直壓抑著自己的善意，只是害怕自己也受到傷害，但是這樣會導致這社會默默的冷血而已。

生命的無常，人們總是失去了才懂得珍惜，就像戀人分手後才在後悔，當初為什麼要分手，或是躺在病床上的飆車族，受了重傷後才在後悔，當初為什麼要騎得那麼快，凡事要三思而後行，多多珍惜周遭的人事物，免得害自己後悔莫及。

很多人常常不把自己看好，總是認為別人比我好，或是覺得別人比較幸運，但是其實我們都很幸運，如果把自己跟真正不幸運的人做比較，你會發現，你是多麼的幸運阿，他們沒得吃，但你卻有，他們沒得穿，但你卻有，有些東西多了，就叫奢侈，如果把那些多餘的東西給需要的人，那不是很好嗎？把多的衣物捐出去，我們沒生病，就該去探訪長期住院但是沒錢繳醫藥費的病患，如果你仔細的看一下，你會發現，在這世界上比你你不幸的人比比皆是。

窮困真的是種羞恥嗎？我覺得太奢侈才是一種羞恥，一位有錢人去餐廳吃一小塊牛排就要幾千塊錢，如果是自己買材料回來煎的卻一千元不到，不過只是想讓大家知道他有錢而已不是嗎？寧可多花錢證明自己有錢，為什麼不要多捐錢來證明自己有錢呢？這世界上真得有人靠著猴子吃剩的東西過活，也許那些有錢人曾看過或是曾想過，但是不一定嘗試過那樣的生活。

你有這樣問過自己嗎？"人生的意義是什麼呢？"那麼"人生的目標是什麼呢？"人生的目標，有目標就要達成，不半途而廢、不畏懼、不退縮，才能成功，即使成功，便可訂定更遠的目標，但是我們的目標總是為了自己，這樣只不過是對自己有意義而已不是嗎？如果人生的目標能夠幫助他人的話，那麼在別人的眼裡，你的人生是最有意義的了。

從這本書裡我學到了如何讓人生有意義，有許多人，每天過著漫無目的的生活，這樣一點意義都沒有，甚至有些人，每天只想讓自己享受奢侈，這樣對社會根本就是個負面的意義，這個社會最需要的就是幫助他人為目標的人，最佳代表的陳樹菊小姐，對自己只要夠用就好，其餘都捐出去，以幫助窮困的人為目標，就是這樣的人，才會對社會有意義。

幫助他人不能只是嘴上說說，要實際去執行，像我們可以把過去的舊衣服拿去孤兒院，或者是捐些錢給那些受災民眾，又或者是去醫院探望那些，須長期住院又沒什麼親人照顧的病人，善有善報惡有惡報，我們常常去幫助他人，等哪天輪到我們需要他人的幫助時，我相信一定會得到幫助的。